

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第六届董事、监事薪酬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7月2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第六届董事薪酬的议案》和《关于第六届监事薪酬的议案》。上述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现将第六届董事、监事薪酬方案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薪酬原则

（一）责任原则：按工作岗位、工作成绩、贡献大小及权责相结合等因素确定基本工资薪酬标准。

（二）绩效原则：绩效薪酬与个人岗位职责目标完成情况挂钩，与公司经营业绩、工作创新、奖罚、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等相结合。

（三）统筹兼顾原则：薪酬方案与公司经营业绩及经营目标的完成情况挂钩。

（四）竞争原则：注重收入市场化，制定合理的薪资结构比

例，保持公司薪酬的吸引力以及在市场上的竞争力，有利于公司吸引人才。

二、薪酬方案

（一）公司第六届董事薪酬方案

独立董事津贴为人民币 12 万元/年（含税）；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薪酬依据其所处岗位、工作年限、绩效考核结果确定，薪酬由基本工资薪酬、绩效薪酬和其他报酬构成；在公司没有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领取津贴。

（二）公司第六届监事薪酬方案

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公司监事领取与岗位相应的薪酬，由基本薪酬、绩效薪酬和其他报酬构成；在公司没有担任具体职务的监事不领取津贴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（一）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薪酬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，公司第六届董事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，薪酬方案的制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等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所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第六届董事薪酬方案，并同意提交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1、公司董事、监事的薪酬及津贴均为税前收入，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等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按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
2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
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